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13-017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专项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江苏省财政厅联合发文《关于下达2012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3〕883号、苏财经建〔2013〕127号),我公司R6系泊链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获得政府专项补助资金1000万元。其中,先预拨70%的款项,剩余资金根据项目验收意见及资金审计报告再行拨付。2013年8月30日,我公司收到该笔专项补助资金7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专项补助资金700万元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但具体财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专项补助资金将对公司利润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3-045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17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3-04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8月30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乌干达输电公司签署了乌干达工业园区输变电项目商务合同，合同金额为9,997.59万美元。该项目位于乌干达首都坎帕拉市周边工业园区,内容为建造4座132/33KV GIS变电站及附属输电线路。合同工期为30个月。

乌干达工业园区输变电项目商务合同金额为9,997.59万美元,约合61,085.27万元人民币,为公司2012年营业总收入1,015,442.94万元的6.02%。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９月３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9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2年12月13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12月26日本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12-0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3年8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25,172,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8%,成交的最高价为4.28元/股,最低价为3.3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9823万元。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即到2013年12月13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２０１３年９月２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3-037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2013年9月2日上午召开了公司临时董事会。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侯国启先生、李北先生、王浩先生、张军华先生、答朝晖女士、张德国先生、乔映宾先生、卓文燕先生和张洪洲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德文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德文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李北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德文先生、王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指定王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完全同意该项决议。

王海先生的联系电话为0552-4926909。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２０１３年９月２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德文先生,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德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海先生,1973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北京大学博士后。1996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单位任职,具有丰富的金融知识和管理经验。王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2013-037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6日起连续停牌。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与重组方就重组事项进行积极的沟通和协调,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研究、沟通和协调,因此重组方案尚不能明确,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3年9月5日起继续停牌30天,预计于2013 年10月8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公告后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９月２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3-061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8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设立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筹）并投资建设中高等级覆铜板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总投资35,000万元进行"年产1,020万张中高等级覆铜板和出售半固化片600万米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临安项目")的建设,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纪"）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2013年8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审议,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的7,248.60万元投入在建的临安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国纪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临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5080154500004511,该专户仅用于杭州国纪在建临安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杭州国纪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2013年9月2日与上述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国纪在下列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杭州国纪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临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5080154500004511,截止2013年8月16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杭州国纪临安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杭州国纪与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杭州国纪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杭州国纪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覃文婷、邹晓东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其它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杭州国纪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杭州国纪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杭州国纪、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杭州国纪或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要求杭州国纪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专户且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备查文件

1、《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3-062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日上午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2013年9月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开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74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产品评级:低风险产品（本评级为农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4、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等各类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及低风险类其他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收益权、委托类资产（含委托债权投资、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前期已成立的存量委托贷款）,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5、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对公）10万（含）——500万（不含）,4.58%;500万（含）以上,4.68%;

6、产品认购开始日:2013年9月2日;

7、产品认购结束日:2013年9月3日;

8、产品起息日:2013年9月4日;

9、产品到期日:2013年10月16日;

10、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理财收益=理财资金x到期年化收益率x实际理财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农业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11、公司认购金额:3,000万元;

1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3,000万元;

13、公司本次出资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26,346.95万元的1.33%。

二、产品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再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31,100万元（含本次金额3,00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14,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6.36%。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2、《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6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8月30日,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东方资产自2009年1月15日—2013年8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此次股份变动前,东方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1,415,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本次减持后,东方资产仍持有公司股份8,185,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1月15日—2009年3月23日	1,250,000	0.63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8月19日—2013年8月29日	1,980,000	1.00
合计			3,230,000	1.63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415,564	5.74	8,185,564	4.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15,564	5.74	8,185,564	4.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本次减持股东东方资产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东方资产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关于减持股权的函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股票代码:０００６８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２８号民生金融中心Ｃ座
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２８号民生金融中心Ｃ座
邮编:１００００５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声 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信息披露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3,230,000股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资产:指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上市公司、远东股份: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注册资本:100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32467
组织机构代码:71092545-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济性质:国有

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中国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1999年10月27日起,至　年　月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2710925454号
联系电话:010-66507645
联系人:卫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背景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经国务院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1999 年10 月27 日在北京正式成立。公司总裁和副总裁由国务院任命。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100 亿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60 亿元,外汇5 亿美元,由财政部全额拨入。公司的主要任务是收购、管理和处置中国银行的不良资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张子艾	总裁	中国	北京市	无	无

四、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重大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01%股份,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8.60%股份,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55%股份,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9.64%股份、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21%股份,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5.11%股份、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0%股份,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11.25%内资股。除此之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明确计划在未来的12 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1月15日—2009年3月23日	1,250,000	0.63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8月19日—2013年8月29日	1,980,000	1.00
合计			3,230,000	1.63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415,564	5.74	8,185,564	4.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15,564	5.74	8,185,564	4.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2009年1月14日，东方资产持有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1,415,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2009年1月15日至2013年8月29日,东方资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详见2013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本次减持后,东方资产持有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8,185,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

第五节　前６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远东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
２０１３年８月３０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票简称	远东股份	股票代码	000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415,564 持股比例:5.7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230,00 变动比例:1.63% 注:变动后数量8,185,564股,变动后比例4.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２０１３年８月３０日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好当家	股票代码	6004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戚燕	张敏	
电话	0631-7438073	0631-7438073	
传真	0631-7438073	0631-7438073	
电子信箱	hdj_600467@sina.com	king_zm@sina.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60,395,445.55	3,852,678,606.03	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8,414,218.85	2,869,068,186.60	-0.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10,302.21	41,289,510.25	81.18
营业收入	507,146,922.10	479,993,062.74	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90,775.93	103,297,456.78	-3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711,428.65	103,177,410.78	-45.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3.79	减少1.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35.71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8,54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4	303,446,268	10,480,350	托管10,480,35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39	24,767,206		无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未知	1.49	10,888,010		无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48	10,799,745		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39	10,131,004		无
光证资管-光大-光证-光大金控泰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9	6,501,117		无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86	6,311,452		无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区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	4,388,822		无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0.54	3,916,078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53	3,884,93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知其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复杂多变的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公司紧紧围绕山东蓝色经济区的发展主题,以科技创新为动力驱动企业升级转型,以品牌建设市场拓展为手段提升企业知名度,稳中求进,保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平稳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准确判断和把握经济形势,克服经济环境的负面影响和海参行业的市场因素,准确掌握市场信息,及时改变产品的销售规格及价格,对内减员增效,提高劳动生产率,采用各项新生产模式,大力降低成本,扩大利润空间。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0,714.69万元,实现净利润6,509.08万元。

公司主导产业是海参养殖业,报告期内鲜海参累计捕捞1,801吨,比去年同期增长14.93%,其中:用于加工盐渍海参的鲜参量为351吨;鲜海参年平均销售价格126.41元/公斤,比去年同期下降23.11%。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销售库存盐渍海参34吨,实现销售收入8,600万元,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压盐渍海参33吨。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07,146,922.10	479,993,062.74	5.66
营业成本	396,009,459.79	333,878,409.11	18.61
销售费用	15,260,752.28	11,445,342.22	33.34
管理费用	24,873,922.17	21,215,306.29	17.25
财务费用	22,333,579.47	8,025,023.75	17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10,302.21	41,289,510.25	8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61,777.03	-385,464,643.65	-1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55,849.01	11,233,307.26	1,769.05
研发支出	31,443,109.17	29,279,576.83	7.39

2、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507,146,922.10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66%,主要是报告期内海参产量增加导致。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养殖业、捕捞业以量定产,冷冻食品业以产定销,报告期内主导产品鲜海参捕捞产量较去年同期增长14.93%,捕捞产量较去年同期下降18.76%,冷冻调理类食品产量较去年同期降6.26%。

(3) 订单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量充足,但企业不能足额生产,因受日元汇率影响,生产量越大,企业亏损越多。

(4)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为68,457,201.31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3.50%。客户明细见报表附注资料。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养殖业	直接材料	89128572.32	22.51	84595864.88	25.34	5.36
养殖业	直接人工	20653748.44	5.22	11588058.91	3.47	78.23
养殖业	制造费用	37787060.93	9.54	29917029.41	8.96	26.31
捕捞业	直接材料	15374112.21	3.88	13781328.81	4.13	11.56
捕捞业	直接人工	17353399.84	4.38	12943283.61	3.88	34.07
捕捞业	制造费用	49993708.49	12.62	40734997.85	12.20	22.73
食品加工业	直接材料	90472858.79	22.85	78755959.13	23.59	14.88
食品加工业	直接人工	29940381.77	7.56	21526644.09	6.45	39.09
食品加工业	制造费用	45306617.00	11.44	40035242.41	11.99	13.16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累计金额215,766,823.49元,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41.51%。第1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额的16.50%,第5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额